

理事會第三十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七六三(三十).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至一九六〇年五月七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¹，各方在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及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一五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² 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內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一五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³ 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一五次全體會議。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3349)。

² 同上，補編第二號(E/3340)。

³ 同上，補編第四號(E/3333/Rev.1)。

D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一月七日至一九六〇年二月六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⁴ 及其中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F

授權非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按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項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而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規定，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願意參加該委員會屆會時予以便利。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一五次全體會議。

七六四(三十). 國際交通中之駕駛執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⁵

鑑於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〇(二十一)其中建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簽署之公路交通公約⁶ 第二十四條第六項中所規定之時期應延長三年；又鑑於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承認各國本國駕駛執照之決議案六四五E(二十三)，

一. 建議未充分適用決議案六四五E(二十三)之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締約國將該一九四九年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過渡時期再度予以延長——為時二年，且為最後一次——因此，凡依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巴黎簽署之國際汽車交通公約之規

⁴ 同上，補編第十號(E/3320)。

⁵ 同上，補編第三號(E/3349)，第一〇五段。

⁶ 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日內瓦，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嚴重文件及關係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0.VIII.2)。